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2546号

申请人：刘振明，男，2002年12月18日出生，住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蔡赵村上卢湾14。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一号。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局长。

申请人刘振明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8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延期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受理并限期书面告知案件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生活所需，在拼多多购买了一本标题宣传为2025版的书籍，但实际收到的是2014版书籍，后认为其涉嫌虚假宣传，且该商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北京瑞东国际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的2025版书籍）的举报登记，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22日回复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逐复议。首先申请人认为，当事人标题宣传2025版，实际为2014版，2025印刷代表在2025年对2014版本的基础上进行再次印刷该书籍，并不代表2025版，商家利用此混淆诱导购买，而被申请人回复不存在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属于典型的事实认定不清，程序违法。是不是被申请人都没调查清楚具体的情况呢？怎么就不符合立案条件了？申请人所举报的《2025 版书籍》是一款虚假宣传的产品，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有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而被申请人回复仅“不予立案”，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20 条，被申请人未调查即驳回举报，属于行政不作为，未履行法定职责。第一，申请人认为这个产品是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明文规定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说成了不予立案，很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第二，经营者没有做到及时改正，经营者有违法所得，所以不属于及时改正。第三，申请人认为造成了危害后果，使申请人财产造成了损害，怎么变成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了呢？综上所述，应予以纠正，遂复议，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本案中，2025 年 7 月 19 日，答复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提交的举报，被举报人为北京瑞东国际文化有限公司。申请人称在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瑞东图书专营店）内购买了“2025 新版最易上手吉他弹唱超精选（讲义版）”，该商品宣传 2025 版，但是实际售卖的是 2014 版，2025 印刷不等于 2025 版，此为虚假宣传，涉嫌违法。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答复人开展相关案件核查工作。调查过程中，答复人依法获取了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件、《情况说明》、

《经销商授权书》、涉案图书截图、电子发票等核查材料。2025年8月7日，答复人经审批延长案源核查期限。2025年8月22日，答复人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2025年8月22日，答复人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在案证据显示，被举报人涉案商品封面标注“新版 2025 230+首”，产品信息标注“2014年6月第1版 2025年6月第91次印刷”。商家情况说明称新版内容存在删改，标注“2025版”标注信息真实。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在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瑞东图书专营店)内购买了“2025新版最易上手吉他弹唱超精选(讲义版)”，该商品宣传2025版，但是实际售卖的是2014版，2025印刷不等于2025版，此为虚假宣传。经查明，被举报人在涉案商品封皮及内页信息标注“新版 2025”、“2025版”，原因为书籍内容调整，需重新印刷，旨在明确向消费者告知该版本为审查修订后印刷版本，非虚假宣传行为。答复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审批不予立案。故，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5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被举报人为北京瑞东国际文化有限公司，材料反映申请人在被举报人处购买的书籍，被投诉人宣传书籍为2025版，但是实际售卖的是2014版，2025印刷不等于2025版，此为虚假宣传，被举报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等。诉求赔偿500元，退款，查处，给予书面回复。申请人提交了涉案书籍网店宣传页面截图、



涉案产品照片、被举报人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购买凭证等材料。照片、截图显示案涉书籍为《最易上手吉他弹唱超精选(讲义版)》，宣传页截图显示“2025新版”字样。2025年7月19日，被申请人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5年8月1日，被申请人前往现场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笔录记载现场检查当事人注册地仅用作办公用地，现场未见书籍销售。

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湖南文艺出版社作出的《情况说明》称，封面标注“2025版”，旨在明确向消费者告知，此版本为2025年经过内容审查与修订后印制的版本，其内容(特别是已删除劣迹艺人歌曲)与2014年的初始版本存在差异。此外，图书中还有部分二维码，由于平台服务器故障等客观原因已无法正常使用，我社也对无法使用的相关二维码进行了更新，不涉及图书实质内容的变更。我司标注“2025版”这恰恰是让消费者能够获取能够正常使用的最新的图书资源，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一种尊重和保护。被申请人另获取了被举报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销商授权书、进货发票、涉案书籍照片、出版信息及目录等。

2025年8月7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延期决定是否立案。

2025年8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审批表》，经核查，鉴于当事人根据书籍印刷封面标注“新版2025”和书籍内容简介中“2025年最新升级版本”的内容，所以在商品售卖信息中标注“2025年新版 最易上手吉他弹唱超精选(讲义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存在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8月3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书》、涉案书籍网店宣传页面截图、涉案书籍照片、被举报人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购买凭证；

2. 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信封、被举报人提交的《情况说明》、涉案书籍版权页复印件、营业执照等；

3.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告知不予立案通话录音、拨打电话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处理举报，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处理举报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于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具有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八条规定，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本案中，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经调查，于法定期限内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最易上手吉他

弹唱超精选(讲义版)》为2025年经过内容审查与修订后印制的版本，被举报人以此宣传2025年新版，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机关对此不持异议。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依法书面受理并限期书面告知案件处理结果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刘振明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

朝政复延字〔2025〕第2546号

申请人：刘振明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并责令书面受理并告知案件处理结果，于2025年8月31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情况复杂，故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